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京城皮肤”）的委托，指派本所施敏丽律师、汪若歆律师作为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京城皮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于2025年5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美先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1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2,060,6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施敏丽律师与汪若歆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060,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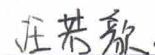
颜克兵：



施敏丽：



汪若歆：



2025 年 5 月 20 日